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2)

2024
中期報告

www.anxianyuanchina.com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詞彙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公司秘書

陳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長久以來，孝道觀念作為中華傳統美德之一，深深地薰陶和影響了一代又一代的中華兒女。「孝」的文化傳承，亦成為了殯葬行業在中國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

放眼後疫情時代，國際環境空前複雜，世界進入動蕩變革期，全球沖突、對抗、戰爭頻發，各種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明顯增多，但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秩序已穩定邁進復甦軌道。兩會的如期召開，通過額度一系列重要決策和方案，社會經濟發展勢必會取得積極成效。其中，在政府積極推動綠色文明殯葬的大方針下，我國火化遺體數繼續呈現持續增長態勢。2022年中國火化遺體數量達555.8萬具，火化率達52.4%，行研報告顯示，每年約有1000萬具遺體等待服務。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速度的不斷加快，消費能力的不斷增強以及人們對殯葬服務日漸提高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日趨增長發展的重要基礎，行業前景不容小覷。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不忘初心，尊重生命、服務生命，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使逝有所安，思有所依，讓每一位客人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

期內，集體堅持以「夯基蓄勢，穩中求進」為工作主題，開拓進取，改變創新。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有效對沖了各種風險挑戰，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持續提升全週期綜合競爭力，科學謀劃以鎖定效益。以浙江安賢園為核心，旗下各項目公司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其中浙江安賢園在本期間銷售額雖稍為回落，但仍充分發揮了旗艦項目穩定的作用。

集團不忘初心，對內繼續深耕核心項目，對外優化品牌文化實現企業社會價值。回顧期內，集團面對後疫情時代首次祭掃高峰期，各項目公司積極落實安全保障措施，確保祭掃整體平安順利的同時，充分發揮各自地域優勢，開展的亮點服務項目，受到外界一致好評。其中銀川福壽園，持續倡導和踐行節地生態的理念，在清明前期舉辦的「慎終追遠、禮贊生命」為主題的清明節地生態安葬暨社會公祭活動，以及推出的「生命晶石」項目，受到了中國殯葬協會、寧夏民政廳等部門的高度重視，社會影響力廣泛；集團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走在「新殯葬」前沿，充分利用智能化優勢，提升服務與實力，將全息、AI、數字孿生等最新的高科技技術進行運用，對殯葬改革思路進行一次全面嘗試，引發了業內AI形象復原的關注熱潮，拓寬了生態殯葬未來的改革思路。

展望將來，殯葬行業改革大勢所趨，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順應新時代的召喚，積極調整產品戰略和產品結構，推進產品轉型升級。集團將堅持綠色殯葬為發展核心，圍繞節地生態概念，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創新理念，大力拓展殯葬延伸服務，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篤行不怠，向陽而生，集團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不斷優化完善自我，以「穩、實、正、進」為原則，爭創「仁心、正心、精心、溫心、舒心」的品牌形象，形成以尊重生命、傳承文化，兼具中國傳統價值與西方文化思想，開放、多元、靈動的企業文化，誠以行業最專業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和廣大投資者。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增長	本期間總收益對比去年同期總收益	-4.5%	-8.4%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72.4%	69.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13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0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6,300,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收益及毛利與上個期間相比，分別減少至13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00,000港元）及9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900,000港元）。本期間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總數減少1.7%，且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0%。

於本期間內，於總收益約13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0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1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約2,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由16,600,000港元增加至18,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推廣費用中的銷售開支增加，用於開發墓園市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上一期間相比由37,500,000港元增加至44,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643	57,9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219	979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86)	(8,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4,676	50,027

於本期間內，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為7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34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約2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動用約19,4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2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6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普通股。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7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2,600,000港元）及約95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6,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3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5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26,000,000港元惟被應付股息33,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5,600,000港元所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若干計息銀行借貸抵押任何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浙江安賢園之98.38%股權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內／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外匯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僱員）及25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3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位置向其提供公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內總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港元）。本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方式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述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供股文件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千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的 公佈所述之 重新分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動用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64,279	24,612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42,610	-	-
	131,501	-	106,889	24,612	

附註：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有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擬定計劃，本公司已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分別載於第14及15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95,000	1.16%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500,000	1.37%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2.25%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2

附註：

- 1,273,530,616股股份乃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註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273,530,616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273,530,616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質押至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作為承押人），勝緻由羅輝城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一間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被視為於勝緻擁有權益之1,273,530,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21,363,1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3,530,616	57.33%	1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1,273,530,616	57.33%	2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2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勝緻及True Promise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羅輝城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21,363,1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更改）（「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獲股東單獨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並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無異議。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及投入以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6,483	142,952
銷售成本		(37,618)	(43,073)
毛利		98,865	99,879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4,332	1,7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86)	(16,639)
行政費用		(44,619)	(37,495)
融資成本	7	(623)	(7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9,769	46,752
所得稅開支	9	(12,588)	(13,242)
期內溢利		27,181	33,5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14	33,423
非控股權益		1,167	87
		27,181	33,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1.17	1.50

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7,181	33,5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5,617)	(102,6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86)	(1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45,703)	(102,82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8,522)	(69,3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03)	(65,405)
非控股權益	(519)	(3,909)
	(18,522)	(69,314)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713	73,352
使用權資產	12	2,678	3,143
無形資產	12	404,957	426,057
商譽		12,179	12,767
股權投資		2,838	2,924
墓園資產	13	194,367	207,464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	630	1,3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6,362	727,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40,329	261,615
貿易應收款	15	924	1,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	1,738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	1,308	657
定期存款		–	57,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24	283,409
流動資產總值		588,944	605,5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31,330	37,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10	10,606
合約負債		29,685	24,898
計息銀行借貸	18	23,452	27,050
租賃負債		585	211
應付稅項		47,817	59,739
應付股息	10(b)	33,320	–
流動負債總額		178,899	159,972
流動資產淨值		410,045	445,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6,407	1,172,62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8	–	17,912
合約負債		32,663	32,750
租賃負債		287	94
遞延稅項負債		108,592	115,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542	165,916
資產淨值		954,865	1,006,707
權益			
股本	19	222,136	222,136
儲備		696,867	748,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003	970,326
非控股權益		35,862	36,381
權益總額		954,865	1,006,707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股權投資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2,136	151,136	258	98,414	49,366	(28,683)	(10,687)	488,386	970,326	36,381	1,006,707
期內溢利		-	-	-	-	-	-	-	26,014	26,014	1,167	27,1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43,931)	-	-	(43,931)	(1,686)	(45,6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86)	-	-	(86)	-	(8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4,017)	-	26,014	(18,003)	(519)	(18,522)
上一財政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1.5港仙(附註10(b))		-	-	-	(33,320)	-	-	-	-	(33,320)	-	(33,32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22,136	151,136	258	65,094	49,366	(72,700)	(10,687)	514,400	919,003	35,862	954,865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之股權投資儲備*	繳入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率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2,136	151,136	(551)	129,513	40,918	40,910	(10,687)	391,913	965,288	38,631	1,003,919
期內溢利		-	-	-	-	-	-	-	33,423	33,423	87	33,5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98,674)	-	-	(98,674)	(3,996)	(102,67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54)	-	-	(154)	-	(1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98,828)	-	33,423	(65,405)	(3,909)	(69,31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8,828)	-	33,423	(65,405)	(3,909)	(69,314)
上一財政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0.90港仙		-	-	-	(19,992)	-	-	-	-	(19,992)	-	(19,99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22,136	151,136	(551)	109,521	40,918	(57,918)	(10,687)	425,336	879,891	34,722	914,613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6,643	57,97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8,219	97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0,186)	(8,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4,676	50,0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09	209,86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661)	(18,4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24	241,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424	241,48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 (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 ¹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就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6,483	142,95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38	188
中國	682,356	722,595
	682,894	722,78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4(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銷售墓位及龕位	123,160	129,391
管理費收入	2,054	2,084
殯儀服務	11,269	11,477
	136,483	142,952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23,160	129,391
隨時間	13,323	13,561
	136,483	142,952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	3
銀行利息收入	3,547	1,203
其他	785	581
	4,332	1,78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28,640	34,205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71	3,35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8,297	17,503
無形資產攤銷*	1,512	1,547
墓園資產攤銷*	3,795	3,9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	4,951
— 使用權資產#	1,276	1,155
匯兌虧損淨額	2,210	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	—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7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000港元) 及4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000港元) 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	23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765	992
減：利息資本化	(164)	(235)
	623	78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期間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34	23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8	2,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2,196	2,196
	2,430	2,43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陳冠勇先生	78
林柏森先生	78
洪縉舫女士	78
	23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陳冠勇先生	78
林柏森先生	78
洪縉舫女士	78
	234

本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660	9	669
羅輝城先生	660	9	669
	2,100	18	2,11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78	-	78
	2,178	18	2,19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660	9	669
羅輝城先生	660	9	669
	2,100	18	2,11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78	-	78
	2,178	18	2,196

本期間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所屬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中國稅項	12,528	14,495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62	1,495
遞延稅項	(1,802)	(2,748)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12,588	13,242

10. 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二年：0.5港仙）	17,771	11,107

中期股息乃於相關財政期末後建議派發且尚未在相關財政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股息 (續)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9港仙)，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當時末期股息估計為33,320,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26,0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23,000港元) 及已發行之2,221,363,000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1,363,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2,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00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虧損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8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0港元) 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成本	17,705	18,931
景觀設施	176,662	188,533
	194,367	207,464

14.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240,329	261,6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存貨約175,0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5,662,000港元)於一年以後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203	267
61至180日	-	-
超過一年	721	756
	924	1,02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賢園（浙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股東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5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實際年利率為4.64%。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須於五年內每年償還，並以該非控股股東持有之銀川福壽園的30%股權作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1,308	657
非即期	630	1,329
	1,938	1,986

17.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1,184	9,650
91至180日	3,238	7,010
181至365日	14,845	5,057
超過一年	12,063	15,751
	31,330	37,46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	23,452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
			23,452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	15,6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5	二零二四年一月	11,423
			27,05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四年七月	17,912
			44,96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及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452	27,050
第二年	-	17,91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452	44,96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3,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539,000港元)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98.38%股權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物業連同來自該等物業之應收租金收入作抵押。
- (b)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21,363,000) 股普通股	222,136	222,136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221,363	222,136

20.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396	417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及(iii))	484	509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30	30

附註：

- (i)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2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 (浙江)	指	安賢園 (浙江)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陵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